

# 目 录

第一章 文 化	1
第一节 图书发行	1
第二节 图书阅览	3
第三节 电影放映	4
第四节 戏剧演出	6
第五节 群众文化	11
第二章 文物古迹	13
第一节 遗址	16
第二节 墓葬	21
第三节 古建	22
第四节 名胜	26
第三章 艺 文	29
第一节 诗、赋	30
第二节 小说、散文	
记实文学	90, 91
第三节 论著	92
第四节 戏剧、音乐	
曲艺	94, 96, 102
第五节 书法	107

第六节	美术	110
第七节	摄影	113
第八节	雕刻	115
第九节	剪纸	118
第四章	教育	119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19
第二节	小学教育	120
第三节	中学教育	130
第四节	专业教育	143
第五节	工农教育	148
第六节	幼儿教育	155
第五章	新闻广播	159
第一节	新闻	159
第二节	广播	160
第三节	电视	164
第四节	报刊发行	166
第六章	卫生	168
第一节	医院	168
第二节	医生	172
第三节	防疾	174

第四节	保健	178
第五节	卫生	182
第七章	体    育	184
第一节	设施	184
第二节	学校体育	186
第三节	职工体育	192
第四节	农村体育	194
第五节	幼儿体育	196
第六节	老年人体育	198
第七节	传统项目	202
第八节	比赛成绩	210
第八章	科学技术	223
第一节	科技组织	223
第二节	科技队伍	224
第三节	科普活动	225
第四节	科技成果	227
第五节	地震测报	234
第六节	计量管理	236

## 第一章 文化

### 第一节 图书发行

机构：清代以前无考，清末，县城还没有专门售书的书店，仅是一些兼营小店，以文具纸张为主，也有少量的书籍。民国时期，只有一个私人办的“新渭”书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出现有“红光”个体书店，不久，渭南地区开始筹建全民所有制的国营“渭南新华书店”，店址在今五金一门市部处，有三间小铺，职工八人。后又搬迁今国营食堂处。一九六七年，在解放路北段新建一个十间门市部，其中四间，专设科技图书，行政，业务，总库由原来东风门市部搬迁而来。一九六八年在固市镇西头增设门市部一个，代管渭北各社批发业务，后又搬迁到城外公路沿线南侧。全店共有营业室九百平方米，书库八百平方米，办公室和住宅一千平方米，共有建筑面积两千七百平方米。职工由建店的八人增加到四十一人。组织机构是在党支部领导下经理负责制，下设四个组：政办组、业务组、科技组、农村组；有三个门市部：解放路门市部，东风街门市部，固市门市部。

发行：清末和民国初期，书店以经营古书为主，多是一些四书五经，同时供应县城内外学堂用的课本。抗日战争后，发行逐渐向专业化而发展，古书逐渐淘汰，新书逐渐增多，进步书籍逐渐和读者见面。建国初期，主要发行了毛泽东同志和中央一些其他领导同志的著作，同时配合各个时期的政治中心也发行了大量的有关书籍，发行量逐年递增，一九

## 第二章 文物古迹

古代人们在生产、生活和斗争过程中遗留到现在的具有历史和艺术性价值的遗物及遗迹，称之为文物。按其性质可分为历史文物和革命文物。用保存下来的文物，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这就是保护文物的重大作用。我县自古以来两类文物相当丰富，建国后，党中央，国务院曾先后多次颁发了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工作的政策法规，在县文化馆设立了出土文物库房，确定了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一九六五年之后，对全县地上地下文物进行过多次调查，登记造册，县人民政府，以法令性的布告进行了公布，加强了保护措施，制定了保护范围，落实了保护的责任。文化大革命期间，把文物当作“四旧”，砸石刻、毁遗迹，挖古墓、烧古书画，大量文物遭到破坏。一九六九年，文物保护单位移交县图书馆承担，配有专职干部两人，一九八〇年成立了“渭南县文物管理委员会”，八月对全县文物进行了普查，一九八一年，县人民政府以法令性的布告公布了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三十八处，同时创办了不定期刊物《渭南文物》，截至一九八三年已出刊八期。一九八三年九月公布了保护文物的通令：

### 渭南县人民政府关于保护文物的通令

我县地处关东东部，向有“三秦要道、八省通衢”之称，是白居易寇准的故乡，地上地下文物都十分丰富。近查一些名胜古迹遭到破坏，

古建被占被拆，良田、陶村、城关等地一些古墓被挖坏。擅自下乡收购文物之风甚盛。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保护文物的通令》精神，切实做好我县文物保护工作，特发通令如下：

一、县社宣传单位要利用一切宣传工具，集中时间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保护文物的通令》，宣传文物知识，“保护文物，人人有责。”

二、县境内一切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和革命文物，任何人任何单位都不准擅自占用、挖掘和破坏。

三、重申一切地上地下遗存均属国有。任何人任何单位发现或拾到文物都应交县文管会保管，不得据为私有。传世文物也要登记自藏，不得转移和买卖。政府奖励捐献。

四、公社文化站要把保护文物当作站上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公社要成立文物保护领导小组，管好境内地上地下文物，管好文物市场，不准他处人下乡收购文物、字画、古版图书。打击破坏文物和文物走私的分子，渎职失职者追究责任。文物管理人员盗卖文物者加重处理。

五、文物保护单位，都不得擅自占用，所在大队要成立文物保护小组，落实四有措施，切实做好保护文物工作。

六、基建工程单位（各级砖瓦厂包括在内），不得擅自破坏名胜古迹，不得擅自挖掘古墓。挖掘古墓不报、损坏出土文物或占有不交者，

## 追究责任

七、工商行政和公安部门要配合文化文物部门加强文物保护和文物市场管理，打击破坏文物、古迹、古墓、盗卖文物的犯罪分子。本通令在下达一月内主动投案交待的，可以从轻处理，继续进行顽抗和继续破坏文物者加重处理。

一九八三年九月廿一日

### 第三章 艺文

自周秦汉唐以来，我县经济文化发达，人才济济，秦有隶书创始人程邈，唐有文学家诗人白居易，宋有政治家寇准，明有边将石亨，南居益，清有戏剧作家李芳桂等等。历代名人著述不胜枚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在党的文艺方针的正确指引下，文学艺术更为发展。尤其是近几年来，出现了新的繁荣昌盛局面，诗、赋，小说、散文、记实文学、论著、戏剧、音乐、书法美术、摄影、雕刻、剪纸、工艺等作品名目繁多，不可胜数。我们选录了部分作者（含外籍人，但长期在渭南县工作的同志）的作品，且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过，或参加过省以上的展览的作品，这些作品仅是我县艺文百花园中的一束，也是我们渭南县人民宝贵的精神财富，现按节次编辑于后：



## 第四章 教 育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明代前无考。明代，我县教育管理机构就设有学署，在县署东边文庙西门附近，并设有学官教谕 训导各一人，用以“扶持风教、表率士林”，具体管理学校教育和考试之事。

清代，仍沿用明代的，教谕署设在明伦堂左，训导署设在明伦堂右，到了清末，改学署为劝学所，设有所长一人。

民国初期，仍沿用清末劝学所的名称。民国十四年（一九二五年）改为“教育局”，设正、副局长各一人，全县划分有视导区，每区设视导员一人（俗称“督学”），辅助局长管理教育工作。民国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年）改为“教育科”，开始只有一个科长，后设有副科长，下设有主任科员，科员负责内勤，外勤由各督学负责。

建国初期，仍沿用民国时期“教育科”的设置，设科长一人，管理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从一九五三年至一九六七年，管理机构先后有四次变更，先改成“文教卫生科”后改成“文教科”把卫生分出，主管文化、教育、体育事业。合并大县时改成“文教卫生（部）局”设正（部）局长一人，副（部）局长六人；大县分开时，仍叫

## 第五章 新闻广播

### 第一节 新闻

民国时期，我县就设有新闻社。建国后，新闻事业有了较大的发展，《陕西日报》社在渭南设有常住记者站，住有记者两人。一九五六年十月一日，中共渭南县委创办了《渭南报》，这是县委的机关报，主要面向农村，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交流工农业生产的经验，指导全县的各项工作，三日刊、八开两版，发行量六百多份。一九五七年七月一日改为隔日报刊，发行量增加到三千多份，一九五八年，改为四开四版，发行量高达七千多份。一九五九年成立了报社印刷厂。一九六一年，由于交通的方便，各种报刊的增多，《渭南报》撤销，移交给渭南地委，成了渭南专区报。随着新闻事业的发展，县委宣传部也配有一名专职通讯干事，专管全县的新闻通讯事业。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五年，通讯队伍发展到二十人之多，《陕西日报》《陕西农民报》每年报道渭南消息平均四、五十条。《陕西日报》头版头条报道渭南消息高达五条之多（一九七二、一九七三两年）。《人民日报》头版头条也有报道。一九七六至一九八三年，通讯队伍发展为一百一十九人，八三年，《陕西日报》就报道渭南消息三十五条之多，给县广播站投稿四千多篇，采写稿件两千多篇，用稿率达百分之四十九点之多，稿件质量不断提高。同时省广播电台在渭南地委宣传部也设有记者站，配有专职记者一人。

## 第六章 卫 生

### 第一节 医 院

我县境内设有四级医院，地区医院、县医院、地段医院和公社卫生院

渭南地区医院：这是我省东部一所现代化程度较高的综合性医院，是全区医疗指导的中心。它的前身是渭南县卫生院，建于民国二十年（一九三一年），陕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曾为院名亲笔题字。当时有房屋三十间，职工十五人，病床十二张并配了一架一千五百倍显微镜及手术刀剪。内部设有内科、外科、药房及注射，助产室，手术室，平均日门诊不足二十人。建国后，人民政府在此基础上成立了渭南专区人民医院。1956年专区撤销时交给县上，改名为渭南县人民医院。院址由瑞泉中学对门搬迁到南塘巷。1962年，恢复专区，再次上调为地区医院。现在，全院总面积五十一亩，总建筑面积十九万二千七百多平方米，职工四百九十六名。内设行政科室八个、医技科室八个、临床科室十二个，病床三百余张。日均门诊八百余人。医疗器械装备配有：日产手术显微镜、纤维光束胃镜、纤维支气管镜、心脏复苏监护仪。匈牙利产550毫安X光机。国产激光治疗机、电测听仪、脑电图机、超声心动检查仪、血气分析仪、肝扫描仪、肾图仪、火焰光度仪、高速牙钻、口腔综合治疗台等。在医术上，地区医院的外科能作肺叶切除、食管道中下段癌切除；耳鼻喉科能作全喉及蹬骨切除

## 第七章 体 育

### 第一节 设 施

民国期间，我县体育设施一无所有。建国初期县上的大型体育竞赛均在大操场进行（现行署后院），一九五九年县上成立了工人俱乐部，设有灯光球场，这是我县第一个灯光球场，周末、节假日常有篮球比赛活动。为了适应群众体育活动和体育竞赛日益增多的需要，一九五九年六月开始筹建县体育场，一九六一年竣工，总面积三十八亩，建起两座瓦房，共计十四间（现已拆除），设有篮球场五个。一九六四至一九六五年，兴建了灯光球场，可容纳观众四千多人，并建起了长二十五米、宽二十米的游泳池。一九七一年征购了五亩多地，对体育场的大门和田径场进行了翻修扩建，可容纳观众万人以上。为了搞好竞赛和训练，一九八一年将原来的田径场地又扩大了三亩半地，并且在周围设有简易看台，田径场中心设置了足球场，建起了司令台，目前是比较符合标准的田径场地。现体育场总面积三万三千四百多平方米，建筑面积五千五百六十二平方米。

随着群众体育事业的大发展，全县城乡灯光球场已发展到三十五个，其中县城分布在市体育场、化工厂、机带厂、西北林机厂、陕西印机厂、四号信箱、二号信箱、地区供电局、瑞泉中学等二十七各单位。农村分布在官道中学、阳郭中学、孝义各家窑大队、田市黑李大队、西权公社文化站等八个地方。机关、事企业、中小学及农村大队

## 第八章 科学技术

民国时期，我县科学技术十分落后，工业，只有几家手工作坊和修理行业，连诸如小元钉之类都不能生产；农业，虽处富饶平坦的八百里秦东，但粮食亩产仅一百多斤，棉花亩产二十多斤，仍然是吃饭靠天，有灾即难。

建国以来，科学技术受到党和政府的重视，科技机构的建立与健全，科技事业有了一个飞跃的发展，大大地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目前，我县工业有技术工艺能力，有成套设备生产化肥，化工原料，小型农具，各种型号潜水电泵及电线，钟表，轻工纺织等上百种产品，部分产品亦跃入优质名牌之列；农业上，推广应用多项先进技术和优良品种，加之水利灌溉成网，排碱工程配套，近几年来，粮食亩产上升到五百多斤，棉花亩产增加到六十斤以上。正如我县广大群众所说：“社会主义好，不信科学到不了”。科学技术是生产力，越来越被人们所认识所掌握。

### 第一节 科技组织

我县科技组织有：农业科学技术中心站，农业机械研究所，泡桐科学研究所。以上这三个研究单位在“农业志”上作以介绍，这里主要介绍十六个专门学会组织，开展学术活动情况。一九七八年，科学大会之后，科技工作者为了加强自身的知识提高和技术交流，搞好全